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Goldf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Goldfield」)六股每股面值一美元(相當於Goldfield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總作價(「作價」)504,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i) 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ii) 38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84,000,000港元,到期日為本公司及賣方(或視乎那一方提出)完成收購協議日之第五年之零息非上市及無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資本內每股0.05港元之新股(「兌換股份」),最初兌換價為每股可轉換股0.02港元(視乎調整而定),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以平邊契據為達致完成收購協議而有條件根據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及受有關文件（「文件」，其表格附於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有條件向賣方（或視乎那一方提出）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達致完成收購協議而根據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及受文件之條款及文件限制下有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授權董事為達致完成收購協議而根據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或任何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後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需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的文件及採取行動，令收購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或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收購協議及文件作出董事有全權決定、認為不重大且必要、合適、需要或權宜之修改。」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a)通過上述決議案第(1)項及(b)在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名稱由「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改為「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有關變更名稱的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霍寶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8樓18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視作已遭撤回。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及詹劍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德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鄭國興先生。